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
107年5月14日第165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(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)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梁家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0

電子信箱：0770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102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裝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「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」海口里崙仔後聚落納入計畫範圍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一案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線

一、依內政部107年4月27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280342號函(副本諒達，含計畫書圖及公告)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自107年5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07年5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整於本市大園區竹圍國中舉辦說明會。

三、另檢附補辦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通知單2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相關民眾知照，通知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

市政府秘書處(公告影本1份，請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公告影本及通知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內政部公告及計畫書圖1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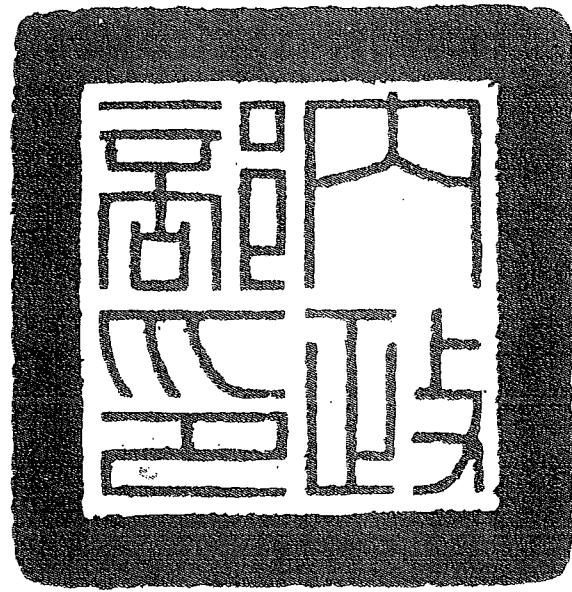
市長 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070828034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」
海口里崙仔後聚落納入計畫範圍補辦公開展覽計畫書、
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19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07年5月11日起至107年6月9日止，分別於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7年5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於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舉行說明會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3月27日第919次會議決議通過，依會議決議第7點：「有關海口里崙仔後聚落納入計畫範圍部分（面積4.37公頃），因超出原公開展覽變更範圍，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

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。」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桃園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葉俊傑

裝訂線